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24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 張淑琍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28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10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628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